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楊浩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楊先生之個人簡歷：

楊先生，四十二歲，現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前稱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之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同時兼任安信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國旅遊產業基金之董事、兼職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楊先生擁有21年的商業銀行從業經歷，具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管理實踐經驗。楊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計劃財務部和資產負債管理部。自2010年6月起，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期間先後分管過公司和機構業務、金融市場和司庫業務、風險管理和信貸審批等業務；曾兼任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並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楊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尤其，楊先生委任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重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楊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作為執行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約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沒有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及楊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及黃輝先生組成。